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F_9D_E9_c80_303058.htm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新出报刊〔2007〕140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心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心各新闻单位：近年来，随着新闻事业的迅速发展，新闻采访活动日渐频繁，新闻采编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新闻采访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新闻报道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特点。在新闻事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单位及人员粗暴干涉新闻记者的正常采访活动，甚至出现殴打新闻记者、毁坏采访器材等恶性事件；部分社会人员假冒新闻记者身份，以新闻采访为名，在各地从事诈骗活动；部分新闻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不与采编人员订立聘用合同，不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这些做法严重影响了新闻采编人员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侵犯了新闻记者的采访权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为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采访权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新闻采访活动是保证公众知情权，实现社会舆论监督的重要途径，有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为新闻机构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二、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三、新闻单位要为所属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新闻单位要按照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所属新闻采编人

员订立书面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完善各项保障制度，保护新闻采编人员合法权益。四、新闻采编活动是新闻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核心环节，新闻单位要选派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工作，要把好进人关、用人关，并加强对新闻采编人员的考核、培训、教育和治理，要及时为符合资格条件的新闻采编人员申请发放新闻记者证。同时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增强新闻采编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五、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严格自律、礼貌待人、以理服人。新闻采编人员采写的新闻报道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侵犯公民及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从事有偿新闻、强拉广告或牟取不正当利益。六、在采访活动中，新闻记者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新闻记者证。暂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必须在本新闻单位持有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带领和指导下开展采编工作，不得单独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在新闻采访过程中如碰到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新闻采编人员应迅速与有关党政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调或援助，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协调或提供援助。七、新闻记者证是我国境内新闻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使用的有效工作身份证件，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并核发，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制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正式证件。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记者网

(<http://press.gapp.gov.cn>) 查验新闻记者证的真伪，如发现使用伪造的新闻记者证从事采访活动的违规行为，非凡是假冒新闻记者身份从事敲诈勒索等违法活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

或者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举报。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印发至当地新闻单位，督促各新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新闻采编人员订立书面聘用合同，要求各新闻单位及时为符合资格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发放新闻记者证。各新闻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本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新闻记者证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和记者证治理制度，为本单位新闻采编人员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新闻出版总署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